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彥霖

聯絡電話：8771-2586

電子郵件：ryan4981@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105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8NYD55)

主旨：敬邀國土空間專業相關公、學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本署訂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辦理「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座談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近年來逐步推動國土規劃人才培育工作，推廣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法制體系及操作技術外，希望能引導第一線執行國土空間專業執業人員理解本法所涉及計畫指導與土地使用申請機制等觀念。爰此，本署自112年起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專業教育訓練，使空間專業執業人員理解最新政策方向及相關申請流程等，以因應國土計畫新制所涉及之相關業務。
- 二、為進一步擴大授課量能並鼓勵空間專業相關公會向其會員推廣國土計畫，本署訂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噶瑪廳召開座談會，邀請貴公、學會代表及國土空間相關專家學者就本署研議鼓勵授課之機制交流並提供意見，以作為本署後續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活動流程與



討論資料詳附件)。

三、副本抄送國土空間專業相關公、學會，請貴公、學會協助轉知會員及所屬地方分會本次活動訊息，並踴躍報名線上參與（報名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yXnDe>，開放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若對本座談會有相關疑義，請洽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徐詩錡規劃師，聯絡電話：03-657-7515。

正本：簡主委淑媛(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李副理事長忠憲(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孫委員偉德(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屈恩璽理事長(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古宜靈名譽理事長(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白仁德理事長(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薛系主任暨所長丞倫(成功大學建築學系)、鄭副教授皓騰(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總推動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臺灣建築學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署長蔡長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座談會

議程

一、計畫緣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國土計畫新制，於 112 至 113 年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核心及進階課程，協助具執業資格之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不動產經紀人等空間專業執業人員掌握國土計畫制度內容，並逐步建立國土規劃專業知能與制度推動之人才基礎。

國土計畫法雖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作業期程配合展延，惟國土計畫政策仍持續依法定時程推動（包含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計畫與相關新制之法制作業等）。為持續協助前述各空間專業執業人員即時掌握政策方向、法制作業進展及未來實務參與需求，且回應各群體對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的需求，有必要建立穩定且制度化之教育訓練與專業交流管道。

同時，因應國土計畫制度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等備受各界關注，為促進正確的政策資訊得以持續傳遞，本署研議邀集空間專業各公會一同參與推廣國土計畫新制之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培訓，並研擬「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作業要點（草案）」及「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執行計畫（草案）」，作為專業教育訓練政策推動之基礎。爰此，召開本次座談會了解各界看法，作為後續精進之基礎。

二、辦理目的

本次座談會主要目的如下：

- （一）說明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制度之推動背景、制度定位及後續辦理方向，協助各空間專業公、學會掌握推動脈絡，並理解本制度與未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需求之關聯。
- （二）瞭解各空間專業公、學會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課程之經驗、需求與困難，作為後續規劃教育訓練辦理模式及合作機制之參考。
- （三）就「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作業要點（草案）」及第 1 年度

「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執行計畫(草案)」進行交流，並釐清教育訓練制度定位及證書應用方向，以作為後續制度推動與相關配套研議之基礎。

- (四) 針對國土計畫制度推動後可能衍生之專業參與機會進行交流，包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計畫、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地方政策溝通及相關書圖文件協助等，協助專業技師及空間專業從業人員理解未來服務範疇與合理報酬基礎。

三、會議資訊

- (一)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5 分。
- (四) 座談會議程

表 1 座談會議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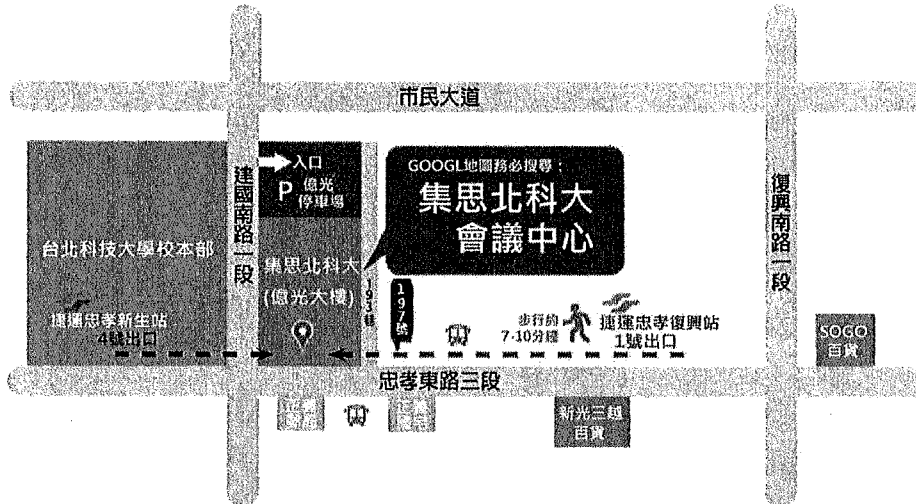
| 時段 | 活動內容 |
|-------------|---|
| 13:30-14:00 | 報到 |
| 14:00-14:05 | 主持人開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歐主秘正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14:05-14:10 | 大合照 |
| 14:10-14:30 |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制度政策說明 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簡報 |
| 14:30-16:00 | 專家學者與談 簡淑媛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主委 李忠憲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孫偉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屈恩璽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古宜靈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 白仁德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理事長 薛丞倫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系主任暨所長 鄭皓騰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總推動辦公室協同主持人 |
| 16:00-16:15 | 中場休息 |
| 16:15-16:45 | 綜合討論與交流 |
| 16:45- | 賦歸 |

(五) 會議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106 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噶瑪廳 (2F-ROOM202)，交通資訊如圖 1。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交通資訊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2樓~3樓(197號旁)
電話：02-2741-7655
傳真：02-2741-8699



捷運

忠孝復興捷運站1號出口：
直走500公尺，約8分鐘抵達。
忠孝新生捷運站4號出口：
往回走，往SOGO方向直走500公尺，約8分鐘抵達。



公車

正義鄭局站 (走路約2分鐘)：
1813支線、1815、212、232副、232正、262(含區間車)、299、605、919、忠孝新幹線



開車

建國南北快速道路
由北往南：建國南路1段與忠孝東路3段口下匝道後左轉
由南往北：辛亥路與建國南路口下匝道直行



停車資訊

億光地下停車場(無配合折抵，相關停車須知皆以現場公告為主)：
平日：平日-50元/時、假日-60元/時(電梯直達會議中心)，建國南路一段(往建國北路方向)，過忠孝東路三段即可於右轉側看見停車場入口。

圖 1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交通資訊

四、討論議題

議題一：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制度之定位、證書應用與專業參與機會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相關專業人員建立共同之制度認知與專業知能，而非取代既有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或不動產經紀人等法定執業資格。因此，如何清楚界定制度定位、避免外界誤解，並建立合理之參與誘因，是制度推動的重要課題。

本議題將就教育訓練認證與既有專業資格制度之關係進行討論，並交流考試及格證書未來可能之應用方式，例如作為參與國土計畫相關案件之專業能力參考，或逐步納入委辦案、補助案及評選機制之加分項目。此外，也將探討國土計畫制度全面推動後，專業人員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計畫、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及相關政策溝通工作中可能扮演之角色，以及如何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其掌握新興業務機會與合理報酬基礎。

具體討論引導：

- 各公、學會認為考試及格證書未來可如何合理應用，才能兼顧專業誘因、制度公信力及不影響既有執業資格之原則？
- 國土計畫制度推動後，專業人員在哪些業務項目上最可能產生新的服務需求？例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計畫、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項目。
- 從各公、學會角度來看，草案所研擬之參訓資格、回訓及換證機制，是否符合會員實際參與課程與後續應用之需求？

議題二：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之常態化推動與公、學會參與機制

未來若欲常態化辦理，除需由主管機關建立制度架構外，亦有賴各空間專業公、學會長期投入專業能量與實務經驗，共同參與制度推動。因此，本議題將聚焦於教育訓練制度之推動模式，透過各公、學會分享既有課程辦理經驗、專業培訓機制及推動成果，瞭解

不同專業領域於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及持續教育之實務作法。

同時，藉由交流各界對於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架構之看法與建議，並探討制度常態化辦理之效益與發展方向，作為後續完善制度設計及建立長期合作機制之參考。

具體討論引導：

- 各公、學會過去辦理國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土地使用管制或相關專業課程時，最主要的執行困難為何？例如建立講師庫、教材編修、市場參與意願、行政人力或收費機制等。
- 若未來採取主管機關提供教材、公、學會補充專業案例之模式，各公、學會認為應如何分工，才能兼顧政策資訊正確性、課程實用性及各專業領域差異？
- 若未來由公、學會協助擔任受託單位，目前草案對於教材使用、講師資格、考試迴避及證書管理等規範，是否已有足夠明確且可執行之依據？

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作業要點(草案)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稱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制度，並建立相關辦理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所稱辦理機制，係指主管機關訂定之執行計畫，規範當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制度之辦理程序與相關事項。
- 三、主管機關得委託經公開遴選並核可之空間專業相關公、學會(以下稱受託單位)辦理培訓課程、認證考試、回訓課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受託單位得依當年度執行計畫，檢具申請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可。
- 五、本要點之參訓對象資格為：
 - (一)第一類：具空間專業領域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第二類：執業人員。
指具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等專業證照，並依法執業者。
- 六、符合前項任一資格者，得參加培訓課程，課程內容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每堂課應訂有最低授課時數，總課程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 (一)參訓學員完成培訓課程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取得「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合格證書」(以下簡稱訓練合格證書)。
 - (二)具第二類資格並取得訓練合格證書者，得報名參加認證考試；經考試及格者，取得「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考試及格證書」(以下簡稱考試及格證書)，並為國土計畫推動師(以下簡稱推動師)。
- 七、本要點所稱推動師，係為協助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推廣國土計畫政策之種子教師，並認定得優先執行國土計畫相關案件之資格。
- 八、本要點所稱之訓練合格證書與考試及格證書相關規範如下：

- (一)取得訓練合格證書且符合第二類資格者，於證書核發兩年內得報名參加認證考試。
- (二)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其有效期限為兩年，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取得換證資格，並填具換證申請書及積分認定表，向回訓單位申請換發。
- (三)前項所稱換證資格之認定方式與相關附件，以當年度執行計畫所列項目為準。

九、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資格：

- (一)若有超額收取費用、不實廣告或揭示等情形，得處以書面警告，受書面警告累計達三次者。
- (二)若有辦理不善或財務運作發生困難之情形，得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 (三)未妥善保護參訓學員之個人資料，涉有詐欺、虛偽不實或違法侵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四)若有謀取不正利益、悖離推動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宗旨及損及主管機關聲譽之情事等，經查證屬實者。
- (五)除上述懲戒規定外，其餘未敘明事項之警告、取消資格及處置方式，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取得本要點訓練合格或考試及格證書者，有下列情形，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得處以書面警告。
- (二)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得處以書面警告。
- (三)受書面警告達三次者，得視其身分取消訓練合格或考試及格證書資格。
- (四)如有違背善良風俗，損及主管機關聲譽之情事或其餘未敘明事項之警告、取消資格及處置方式，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一、經主管機關撤銷資格之受託單位，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辦理培訓、回訓課程及考試。
- 十二、經主管機關取消訓練合格或考試及格證書資格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培訓課程與認證考試。
- 十三、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受託單位查察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填錄階段僅供參考

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執行計畫(草案)

壹、計畫目的

鑒於《國土計畫法》將於民國120年4月30日前全面實施，成為我國土地與空間管理之最高指導，亟須強化空間相關專業人員對政策內涵與實務操作之理解與掌握，以確保制度順利推動與落實。訂定「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執行計畫」，提供系統性教育培訓機制，並透過認證考試及回訓機制，培育專業人員成為國土計畫推動師（以下簡稱推動師），以提升其於國土相關法規、政策及實務應用之能力。

為確保教育訓練之長期穩定運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稱主管機關）制定本執行計畫，建立具準則性與可檢核性之訓練規範及辦理程序，作為各單位辦理培訓、認證與回訓之共同依循基準，以維持制度延續性、執行一致性及整體品質控管。

貳、法令依據：本署於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訂頒「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作業要點」。

參、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受託單位：為培訓單位、回訓單位與試務單位之統稱，其中負責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之培訓單位與回訓單位合稱為課務單位。

伍、計畫期程：本計畫自發布日起至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陸、執行流程與相關規範

一、參訓對象資格

(一) 第一類：具空間專業領域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 第二類：執業人員。

指具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等專業證照，並依法執業者。

二、培訓課程

(一) 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培訓單位報名。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單位及主管機關網站公告。

(二) 培訓課程：培訓單位辦理培訓課程之適用對象、內容及時數，規定如下：

1. 培訓課程規劃：課程以「國土計畫核心」、「土地使用管制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申請程序與審議原則」，以及「鄉村地區計畫」為主，培訓單位應辦理所有學程之培訓課程，每學程最低授課時數為3小時，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2. 結訓門檻：參訓學員應完成同一培訓單位所開課之所有學程為原則，並符合各學程最低授課時數之規定，總課程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修滿培訓課程後，由培訓單位發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合格證書」(以下簡稱訓練合格證書)。
3. 請假規定：參訓學員每節課皆須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培訓期間若有因故請假，請假以一次為限，並於開課期間選擇其他時段課程進行補課，未補課者不得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申請補課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授課費用；補課應於同一培訓單位當年度開設之相同學程辦理，且以一次為限。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該節以曠課計。

三、認證考試

(一) 報名方式：應試者逕向主管機關委託之試務單位報名。詳細之試務規定及內容等，另於試務單位及主管機關網站公告。

(二) 認證考試：試務單位辦理認證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1. 應試資格：符合受訓資格所規定之執業人員，且取得訓練合格證書者，於證書核發兩年內得報名參加由試務單位辦理之認證考試。考試及格即取得「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考試及格證書」(以下簡稱考試及格證書)。

2. 認證考試規定

(1) 考試方式原則採筆試作答，考試時間計一節60分鐘，考試試題為是非題10題及單選題30題，共計40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為及格。

(2) 測驗成績未達80分之應試者得安排補考，其以一次為限，酌收補考費用，應於保留年限內之考試場次完成。

(3)測驗過程應嚴格主管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

四、回訓課程

- (一)課程目的：為使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期限屆滿前取得換證資格，故辦理回訓課程。
- (二)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委託之回訓單位報名。詳細之回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回訓單位及主管機關網站公告。
- (三)回訓課程：
 - 1.回訓課程規劃：參訓學員須符合第二類參與對象資格，並取得有效期限內之考試及格證書，教材得由回訓單位視教學規劃內容，自行編訂完成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回訓課程。
 - 2.回訓積分：參訓學員修習回訓課程後，由回訓單位發給回訓積分，或由回訓單位檢核認定方式取得積分，檢核認定表(如附表二)。
 - 3.回訓課程請假同培訓課程請假規定。

五、證書認定

- (一)證書之核發：
 - 1.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參訓學員修滿培訓課程者，由培訓單位核發訓練合格證書；培訓單位應於當梯次課程結束後30日內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 2.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考試及格證書：通過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認證考試者，由試務單位核發考試及格證書，成為推動師；該證書有效期限為2年，逾期失其效力；試務單位應於當梯次考試結束後30日內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 3.上述證書採全面電子化，具同等紙本法律效力。
- (二)證書之到期換發：僅受理考試及格證書申請到期換發。考試及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應填具換證申請書(如附件一)與積分認定表(如附件二)，向回訓單位申請到期換發，回訓單位確認用印後，提交試務單位製作新證換發，並經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 (三)到期換發條件：採積分計算，應取得共計18點積分，相關計算方式

說明如下：

1. 回訓課程：參加回訓單位舉辦之回訓課程，積分由回訓單位發給。
2. 檢核認定：至多6點積分，積分由回訓單位檢核認定，檢核認定表(如附表二)。

(四) 證書之一般換(補)發：

1. 訓練合格證書：訓練合格證書如涉及遺失、改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應填具換證申請書(如附件一)，向原培訓單位申請換(補)發，由培訓單位依原證號製作補證，並經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2. 考試及格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如涉及遺失、改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應填具換證申請書(如附件一)，向原試務單位申請換(補)發，由試務單位依原證號製作補證，並經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五) 考試及格證書應用：

1. 成為推動師，得為協助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推廣國土計畫政策的種子教師，協助政策宣導。
2. 得作為各級政府辦理國土管理署補助之《國土計畫法》相關業務委辦案件之專業能力加分項目，並提供地方政府於推廣宣導或委託辦理相關事務時參考運用。

(六) 取消認證資格：依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柒、課務單位之作業規範

一、課務單位之資格

課務單位採公開遴選，凡有意願辦理培訓或回訓之空間專業相關公、學會，須檢具下方所列之申請資格文件，並擬訂培(回)訓計畫書(範本如附件三與附件四)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資格規範如下：

- (一) 空間專業相關公、學會，具備組織培訓、辦理訓練課程之專業經驗。
- (二) 檢具主管機關登記證書、財務狀況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等資料。
- (三) 計畫主持人檢具效期內之訓練合格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者尤佳。

二、課務單位之遴選

主管機關就課務單位之申請資格及培(回)訓計畫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召開遴選會議，由遴選小組就計畫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請課務單位列席簡報，經核可後允其辦理培(回)訓課程事宜。

有關培(回)訓計畫書製作格式規範，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格式製作，編製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且須以電腦繕打，頁數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含照片，不含封面及附件），共一式 5 份檢送主管機關審查。

審查重點項目如下：

(一) 組織人力與培(回)訓費用

1. 培(回)訓組織、架構及辦理相關課程之經驗。
2. 報名方式之多元性。
3. 成本分析及收費合理性。

(二) 師資及課程規劃

1. 師資陣容及學經歷。
2. 師資專長與課程符合程度。
3. 課程教材是否切合培(回)訓目的。

(三) 教學設備及場所

1. 場地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建築及消防法規。
2. 場地用途是否符合教學、講習或集會規定。
3. 場地空間、環境及交通便利性。

三、授課講師資格

授課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大學院校講師以上職務，並就講授課程具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
- (二) 從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專題研究及規劃，並有專案報告書/著作，或大學院校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

5 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三) 從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計畫案件，並擔任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且具 5 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四)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空間專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相關團體主管職位達 5 年以上者。

(五) 其他具有相關專業實務經驗送交主管機關認可者。

四、課程教材與教學場地

(一) 課務單位應依本計畫揭示之課程內容詳予規劃教材內容，得視課程規劃自行編訂教材或使用主管機關提供之教材，並於開課前 60 日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後，由課務單位自行印製。

(二) 課務單位應定期檢視前開教材之適用性，如遇相關政策或制度更動，應主動辦理教材修正與更新，並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 培(回)訓課程之教學場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與消防法規之規定。

五、公告培(回)訓課程及報名資訊

(一) 課務單位應建構報名網頁，採線上報名為原則。

(二) 課務單位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課程日期、內容、時數、報名及收費方式等相關事項，於開課前 60 日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刊登於課務單位網站公告週知，且與主管機關網站建立資訊連結。

(三) 課務單位應視報名人數調整開課場次數量。(培訓每場次參訓學員上限不得超過 50 名、回訓每場次參訓學員上限不得超過 100 名。)

六、培(回)訓課程及證書換(補)發費用

(一) 課務單位應就教材編撰、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公告等相關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報名參訓之學員收費。

(二) 培訓課程，每人之收費額度以新台幣 5,500 元為原則；回訓課程，每小時每人之收費額度以 200 元為原則。

- (三) 培訓單位受理訓練合格證書補發或換發，得酌收行政作業費，每件收費額度以新臺幣 200 元為原則。

七、培(回)訓課程品質管考

- (一) 課務單位應成立教學工作小組，設置隨班專責服務人員，以利教學督導、輔導及服務等事宜，並隨時巡視參訓學員上課簽到(退)等情形。

- (二) 培訓單位應協助主管機關核發、換發或補發訓練合格證書，並經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各學員收執。

- (三) 回訓單位應確認考試及格證書到期換發之檢核與認定。

(四) 培(回)訓學員清冊

1. 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等資料，併同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
2. 應於當梯次課程結束後20日內造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責由課務單位自行保管至少3年。

(五) 成果報告書

1. 應將各場次之培訓課程紀錄影片、照片、教材，依主管機關要求製作 E-Learning 教材、QA 整理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彙整。
2. 應就課程教材、課程安排、行政制度優化等面向提出檢討與建議。
3. 應於當年度所有梯次訓練結束後60日內提送成果報告書，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則自行保管至少3年。

捌、試務單位之作業規範

一、試務單位之資格

試務單位採公開遴選，凡有意願辦理認證考試之空間專業相關公、學會，須檢具申請資格文件，擬訂試務計畫書(範本如附件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資格規範如下：

- (一) 空間專業相關公、學會，具備組織培訓、辦理訓練課程及考試之專業經驗。

- (二) 檢具主管機關登記證書、財務狀況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等資料
- (三) 計畫主持人檢具效期內之訓練合格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者尤佳。

二、試務單位之遴選

主管機關就試務單位之申請資格及試務計畫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召開遴選會議，由遴選小組就計畫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請試務單位列席簡報，經綜合評估後，擇定一間試務單位，允其辦理認證考試事宜。

有關試務計畫書製作格式規範，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格式製作，編製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且須以電腦繕打，頁數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含照片，不含封面及附件），共一式 5 份檢送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得視需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委外辦理認證考試。

審查項目如下：

(一) 組織人力與考試費用

- 1. 試務組織、架構及辦理相關考試之經驗。
- 2. 報名方式之多元性。
- 3. 成本分析及收費合理性。

(二) 出題委員會運作模式

- 1. 委員陣容及學經歷。
- 2. 委員專長與課程符合程度。

(三) 試場安排及設備

- 1. 場地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建築及消防法規。
- 2. 場地用途是否符合考試規定。
- 3. 場地空間、環境及交通便利性。
- 4. 是否於北、中、南、東部至少各辦理一場考試。

三、出題委員會資格

試務單位應邀集國土計畫專業人士組成出題委員會，進行製題業務，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大學院校講師以上職務，並就講授課程具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
- (二) 從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專題研究及規劃，並有專案報告書/著作，或大學院校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5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 (三) 從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計畫案件，並擔任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且具5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 (四)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空間專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相關團體主管職位達5年以上者。
- (五) 其他具有相關專業實務經驗送交主管機關認可者。

四、題庫編撰原則

- (一) 更新機制：由出題委員會定期檢討題庫內容，就鑑別度偏低、難度過高或過低之題目進行修訂，並適時新增題目及刪除不合時宜或不符現行法規之題目；考題之編撰須符合命題規則；各課程題庫題數應維持不得低於100題之規定。
- (二) 審題機制：經出題委員會檢討後之題庫，應於考試前90日，提送至主管機關備查同意後，使得據以辦理抽題作業。
- (三) 抽題規範：試題應採電腦亂數方式自題庫中抽取，並由出題委員會監督抽題過程，全程錄音錄影留存相關紀錄。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使用相同題目；題目使用次數達一定比例者，應予淘汰或修正，以維持題庫之更新與公平性。考試試題由是非題10題及單選30題組成，共計40題，由出題委員會依各課程比例公平分配題數，並綜合考量題目難度等級、使用次數及最近使用日期等因素，審酌題目之適用性。

五、公告認證考試報名及成績公告資訊

- (一) 試務單位應於考試簡章中載明考試日期、範圍、報名及收費方式等相

關事項，於考試前 60 日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後，發函至空間專業相關公、學會，刊登於試務單位網站公告週知，且與主管機關網站建立資訊連結。

- (二) 建構報名網頁，採線上報名為原則。
- (三) 每場次考試報考人數以 40 人為限，並應考量於北、中、南、東各辦理一場。
- (四) 應於考試簡章及報名網站註明成績公告與複查時間；成績資料應去識別化公開。

六、認證考試及證書換(補)發費用

- (一) 試務單位應就題本之印製、考試場地租用、行政事務、交通、宣導、委員出席費、考試資訊公告等相關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應試者收費，每人額度以新臺幣 1,000 元為原則。
- (二) 試務單位受理考試及格證書補發或換發，得酌收行政作業費，每件收費額度以新臺幣 200 元為原則。

七、認證考試品質管考

(一) 試場管理機制

1. 試務單位應以每一試場編派監場人員二名為原則，進行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監場人員須具緊急事件應對能力。
2. 試務單位應編派試務人員，從事試場佈置、檢核座位標籤、檢測鈴聲及考試當日收發、管理交給監場人員之試題及答案卷等監試以外之工作。
3. 試務單位應制定緊急事件應對措施，若考試中突發緊急事件，應製作緊急事件處理紀錄。

(二) 保密措施

1. 參與命題、審題、抽題、印製、運送、監場、閱卷及成績處理之人員，均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試題或考生資料。
2. 題庫及試務資料應採分級權限管理，並留存存取紀錄。
3. 試題印製及運送應採雙人點交及封條管理制度。

4. 試務資訊系統應採加密及存取控制措施。

(三) 迴避機制：試務單位為執行認證考試編組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四) 閱卷方式：採電腦讀卡閱卷方式辦理，以答案卡劃記結果為評分依據。

(五) 試務單位應協助主管機關核發、換發或補發考試及格證書，並經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各考生收執。

(六) 考試及格證書清冊

1. 應註明考生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等資料，併同考試年度、考試場次、考試分數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

2. 應於當梯次考試結束後20日內造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責由試務單位自行保管至少3年。

(七) 成果報告書

1. 應統計分析考生專業與考試成績、及格率、各科目及各題目答對率之關係。

2. 應統計分析各題目之難易度與鑑別度。

3. 應就試題品質改進、試務流程改善、制度優化等面向提出檢討與建議。

4. 應於當年度所有梯次考試結束後60日內提送成果報告書，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則自行保管至少3年。

玖、受託單位之考核

一、業務違失之書面警告

(一) 受託單位應依本計畫規定內容提送資料，且應自留底稿，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如有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主管機關得處以書面警告。

(二) 試務單位辦理考試時，考試過程應嚴格主管考場秩序，不得有舞弊、洩題等情事，違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書面警告。

(三)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主管機關審認違失情節得處以書面警告者。

(四) 受書面警告累計達 3 次者，主管機關得取消受託單位之資格。

二、受託單位之解任

(一) 如有違背善良風俗、悖離國土計畫推動宗旨及損及主管機關聲譽，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當之情事等，得取消受託單位之資格。

(二) 受託單位及其工作人員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參訓人員及應試者之個人資料。如有詐欺、虛偽不實或違法侵權行為，除應自行依法負責外，得取消受託單位之資格。

(三) 其他違反要點及本計畫規定，經主管機關審認確實有違失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受託單位之資格。

專案階段價值供應

換證申請書

換發證書 補發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原登記)事項 | | 變更事項(無則免填) | |
|------------------------------------|--|--|------------------|
| 姓名 (中文) | 性別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出生年(民國)月日 | 年 | 月 日 |
|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勾選「是」者，應已至戶政機關完成登記為原住民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勾選「是」者，應已至戶政機關完成登記為原住民身分) | |
| 證書字號 | 訓練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 | | |
| 住所(戶籍地) | | | |
| 執業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須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須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 |
| 執業機構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執業機構地址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電話 | 公：_____ (必填) 宅：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_____ Gmail：_____ | 公：_____ (必填) 宅：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_____ Gmail：_____ | |
| 所屬各該科技師公會 (換發、補發者請填 載目前所屬公會) | _____ 技師公會 | 原執業執照字號 (新請領者免填) | _____ 技執字第_____號 |
| 證書領取方式 | Gmail：_____ (請在此處填寫您最常使用、空間未滿且能正常接收驗證碼或通知的 Gmail) | | |
| 聲明事項 | 一、本申請事項寫及所附文件(包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二、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 申請人親自簽名： | |

積分認定表

| | | |
|--------------|--|-------------|
| 基本 資料 | 姓名：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 專業領域： |
|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 聯絡地址： | |
| 積分 規定 | 考試及格證書到期二年內取得共計 18 點積分使得換證，須填具換發與補發申請書及換證積分申請書，積分認定由回訓單位認定，並於由當年度試務單位核發。相關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回訓課程：參加由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回訓單位舉辦之回訓課程。 (二) 檢核認定：至多 6 點積分 (積分由回訓單位檢核認定)。 | |
| 本次認定 積分總計 | 申請人共取得 _____ 積分 | |

1. 擔任國土計畫領域講師進行授課時數

● 積點認定說明：每場次至多認列 2 點積分

| 授課日期 | 授課名稱 | 開課單位 | 積點/每場次 |
|------|------|------|--------|
| / / | | | |
| / / | | | |

2. 參與國土相關實務案件申請轉換時數

● 積點認定說明：每案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至多認列 2 點積分，其餘則認列 1 點積分。

| 執行年度 | 實務案件名稱 | 委託單位 | 積點/每案 |
|------|-----------|------|-------|
| | 案件說明 | 執行單位 | |
| | 申請人參與工作內容 | | |
| 執行年度 | 實務案件名稱 | 委託單位 | 積點/每案 |
| | 案件說明 | 執行單位 | |
| | 申請人參與工作內容 | | |

3. 發表國內外專業期刊或翻譯專業文獻

● 積點認定說明：期刊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多認列 2 點積分，其餘則認列 1 點積分。

● 積點認定說明：翻譯每篇譯者認列 2 點積分，譯者 2 人以上則認列 1 點積分。

| 發表日期 | 文章 | 刊出單位 | 積點/每篇 |
|------|----|------|-------|
| / / | | | |
| / / | | | |

4. 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之授課講習、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 積點認定說明：每場次至多 1 點積分

| 參加日期 | 會議名稱 | 受託單位 | 積點/每場次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回訓單位用印 | 試務單位用印 |
|----------|--------|--------|
| | | |

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各項積點認定項目申請積分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其參與事實、內容、期間及積分計算基礎之文件；其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其他佐證資料。各項目應備文件如下：

1. 擔任國土計畫領域講師進行授課者：

申請人如依第一點規定申請積分，應檢附授課證明文件，例如邀請函、講師聘函、課程表、授課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前開文件應盡可能載明授課主題、授課日期、授課時數、開課單位及申請人姓名。

2. 參與國土相關實務案件並申請轉換時數者：

申請人如依第二點規定申請積分，應檢附由案件委託單位、執行單位或受委託單位出具之參與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該證明文件應載明案件名稱、案件性質、執行期間、申請人參與工作內容、投入時數或可供換算之具體依據，以及開立證明之單位名稱。

3. 發表國內外專業期刊文章或翻譯專業文獻者：

申請人如依第三點規定申請積分，應檢附文章全文，並附刊登之封面、目錄、版權頁、刊登網址、接受刊登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已公開發表之文件。屬翻譯專業文獻者，應另檢附原文資料來源及譯作內容；如為外文資料，必要時得要求檢附中文摘要或說明。

4. 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國土相關授課講習、研討會或擔任專題演講者：

申請人如依第四點規定申請積分，應檢附參訓、出席、完訓或結業等相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例如報名紀錄、簽到紀錄、研習證明、結業證書或其他相關文件。前開文件應盡可能載明活動名稱、辦理日期、參與時數、主辦單位及申請人姓名。

5. 其他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內容如不足以判斷其是否符合積點認定標準，回訓單位得不予採認，或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同一事項已申請其他項目積分者，不得重複認列。
- 申請人所提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回訓單位得撤銷其積分認定；涉及法律責任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外文證明文件，必要時應附中文譯本或中文摘要。

培訓計畫書【範本】

一、封面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培訓計畫書

單位：(培訓單位全名)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號碼：

日期：(○○○年○○月)

二、目錄及內容

培訓計畫書請檢附下列資料，其製作內容與目錄順序如下：

| | |
|-----------------|---|
| 一、前言..... | 頁 |
| 二、組織人力..... | 頁 |
| 三、教學設備及場所..... | 頁 |
| 四、師資及課程規劃..... | 頁 |
| 五、培訓課程品質管考..... | 頁 |
| 六、培訓費用..... | 頁 |
| 七、公告配合事項..... | 頁 |
| 八、相關證明文件..... | 頁 |
| 九、附件及照片..... | 頁 |

回訓計畫書【範本】

一、封面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回訓計畫書

單位：(回訓單位全名)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號碼：

日期：(○○○年○○月)

二、目錄及內容

回訓計畫書請檢附下列資料，其製作內容與目錄順序如下：

| | |
|-----------------|---|
| 一、前言..... | 頁 |
| 二、組織人力..... | 頁 |
| 三、教學設備及場所..... | 頁 |
| 四、師資及課程規劃..... | 頁 |
| 五、回訓課程品質管考..... | 頁 |
| 六、回訓費用..... | 頁 |
| 七、公告配合事項..... | 頁 |
| 八、相關證明文件..... | 頁 |
| 九、附件及照片..... | 頁 |

試務計畫書【範本】

一、封面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試務計畫書

單位：(試務單位全名)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號碼：

日期：(○○○年○○月)

二、目錄及內容

試務計畫書請檢附下列資料，其製作內容與目錄順序如下：

| | |
|------------------|---|
| 一、前言..... | 頁 |
| 二、組織人力..... | 頁 |
| 三、試場安排及設備..... | 頁 |
| 四、出題委員會運作模式..... | 頁 |
| 五、認證考試品質管考..... | 頁 |
| 六、考試費用..... | 頁 |
| 七、公告配合事項..... | 頁 |
| 八、相關證明文件..... | 頁 |
| 九、附件及照片..... | 頁 |

培訓課程名稱

| 課程名稱 | 課程摘要 | 最低授課時數 |
|--|-----------------------------|--------|
| 國土計畫核心 (法規、計畫書、 功能分區) |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 3小時 |
| |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
|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 |
| 土地使用管制及 應經申請同意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應經申請同意作 業實務 | 3小時 |
| 使用許可申請程 序與審議原則 | 使用許可制度與作業實務 | 3小時 |
| 鄉村地區計畫 | 鄉村地區計畫與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制作 業 | 3小時 |
| 備註： 1. 培訓課程每堂課最低授課時數為3小時，總時數不得少於12小時。 2. 培訓單位可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並增列課程，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單位 逕予分配。 | | |

檢核認定表

| 檢核認定之積分證明項目 | | 時數/可取得積分 | | |
|---|------------------------------------|----------------------|-----------|---------|
| (1) | 擔任國土計畫領域講師進行授課時數(註一) | 每小時/2點積分 | | |
| (2) | 參與國土相關實務案件申請轉換時數 | 計畫主持人 (包含共同計畫主持人) | | |
| | | 協同計畫主持人 | | |
| | | 其他參與人員(註二) | | |
| (3) | 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 | 期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每篇/2點積分 |
| | | | 其他作者 | 每篇/1點積分 |
| | | 翻 | 譯者僅一人 | 每篇/2點積分 |
| | | | 譯者二人以上者 | 每篇/1點積分 |
| (4) | 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國土相關授課講習、研討會或擔任專題演講者 | 每場次/1點積分 | | |
| 註一：如擔任國土管理署、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邀請之座談會或課程講師，或本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就國土計畫相關內容進行授課或專題演講。 註二：如專案經理、專案助理等案件執行人員。 | | | | |

專案階段